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總部
環境局局長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6樓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6th Floor,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 3509 86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 2537 7278

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13樓
元朗區議會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主席：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誠邀擔任督導委員會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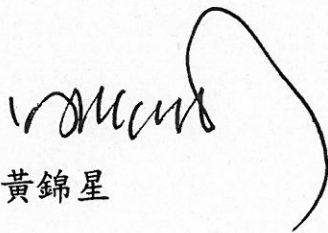
現時香港有13個已完全修復的堆填區，部份已發展為康樂設施或預留作保育用途。這些成功經驗顯示，堆填區經修復後可以變為有用及宜人的設施，供市民大眾享用。為提供發展的確定性，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成立一項10億元的《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簡稱資助計劃），供在各自領域中具良好往績的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提出申請，資助在已修復堆填區作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合適的創意用途之用，從而盡早給予社區享用堆填區在修復後用途所帶來的裨益。除設施的建築費用外，計劃亦會考慮資助設施在運作初期的費用。現時，部份位於望后石谷、將軍澳第一期、將軍澳第二/三期、馬游塘中、馬游塘西及牛潭尾已修復堆填區均具發展作康樂設施或其他創意用途的潛力。

政府就資助計劃將成立一個由非官方人員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各政府部門、體育界、已修復堆填區所處地區的代表、社福、建築/工程、及環境保護界別。環境保護署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以支援資助計劃。委員會負責就資助計劃的細節向政府提供意見，並討論及制定該計劃的詳情。

我們誠意邀請貴區議會委派一位代表擔任上述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任期由2014年5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為期兩年。我們會在短期內發出新聞公報宣布這項委任。

隨函付上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擬稿，以供參閱。秘書處不久後會與你聯絡，告知2014年的會議時間表。如有疑問，請隨時致電3509 8624與委員會秘書陳英儂博士聯絡。

衷心期望與你合作，共同為香港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

附件：職責範圍擬稿

2014年4月11日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督導委員會

職責範圍擬稿

- (a) 就該計劃的資助規定進行商討及提出意見；宣傳該計劃，釐定有關策略，並邀請合資格的機構提出申請；
- (b) 審核申請，並就該計劃所公布的已修復堆填區的用途提出建議；
- (c) 在挑選該計劃的成功申請人後，建議應向申請人提供多少資助額（包括一次過的資本開支和一次過撥款），以應付初期營運赤字；
- (d) 監察該計劃下獲資助項目的進度，並評估其成效；
- (e) 如該計劃的成功申請人有不符規定的情況，建議應採取什麼適當行動；
- (f) 就與活化已修復堆填區相關的其他事宜提出意見；以及
- (g) 透過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鼓勵持份者參與該計劃的項目，並爭取市民支持。